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往會計期間可能存在不恰當財務處理
及可能存在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不足

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協議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在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完成認購本公司多數股權之前期間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可能存在若干不恰當的財務信息處理，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2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更新公告。

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已獲聘用對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務年度的，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財務報表進行獨立調查和分析（「調查」），並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且其後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其初步審查結果並提出推薦意見。

普華永道在調查中發現並經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確認的事項概列如下：

1. 影響 2012 年及 2013 年財務報表的誤報

基於根據調查作出的重估，就若干稅務項目（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營業稅（「營業稅」）和增值稅（「增值稅」））存在誤報，尤其是因下述原因導致者：（i）就購買和/或出售若干藝術品及電影和電視劇的版權，以及若干電視劇製作成本未取得和/或開具正式稅務發票，及/或延遲取得和/或開具正式稅務發票；及（ii）採用不恰當的增值稅稅率和/或對若干中國稅項計算作出不恰當的調整。

就上述第（i）項而言，在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在中國購買若干藝術品及電影和電視劇版權時，以及在電視劇製作成本產生時並未取得全部必要的正式稅務發票。在評估各家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負債時，本集團的前管理層認為，該成本基於真實交易而產生，且在後續期間將從相關賣方取得有效的正式稅務發票以辦理申請稅務抵扣的手續。在中國無正式稅務發票一般不可在成本產生的當期進行稅務抵扣，惟一旦取得正式稅務發票將可進行稅務抵扣。同時，本集團的一些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出售若干藝術品、電影和電視劇版權時並未開具正式稅務發票，因此延遲繳納稅款。

就上述第（ii）項而言，在過往年度，當估算過往的相關稅務狀況時，本集團就其中國若干子公司出售若干藝術品、電影和電視劇版權採用了不正確的增值稅稅率，因為該等子公司在有關期間實際上已符合一般納稅人資格，因此須應用較高的增值稅稅率。此外，若干中國子公司也未考慮到若干藝術品、電影和電視劇版權的銷售價實際上已含增值稅。該等錯誤主要是因為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當時在中國和香港的銷售團隊與財務團隊之間缺乏有效溝通所導致。

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也可能因以上有關延遲繳納稅款事項而需繳付滯納金。據估算，由於上述稅務事宜的誤報，（i）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將分別減少約 2,700 萬港元和約 5,200 萬港元，及（ii）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分別減少約 2,900 萬港元和約 2,500 萬港元。

此外，在 2012 及 2013 年度財務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存在誤報。由於（i）根據估值報告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作出不正確評估，以及（ii）不準確的匯兌調整過程（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持續根據期末匯率對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算，儘管可換股債券已固定為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的金額），就本公司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應用了不準確的金額，其影響涉及初始確認、每一期間的期末可換股債券的匯兌調整，以及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結算。據估算，由於對可換股債券財務影響的誤報，（i）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將分別減少約 1,800 萬港元和增加約 2,500 萬港元，及（ii）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分別減少約1,400萬港元和增加約5,100萬港元。

經考慮本次調查的結果，董事會認為上述誤報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前管理層管理下的業務和會計實務，以及內部監控薄弱所引致，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跡象。董事會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改進此方面的內部監控環境（詳情載於下文第4段）。

該等誤報均將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及調整，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持續影響。

2. 會計政策應用的變更

在過往年度，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子公司有權獲得補助，其金額按所繳付的稅款（即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金額而釐定。在前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於稅款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時確認該等政府補助收入，而不是在收款時才予以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前管理層相信，可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當地政府政策所附的條件並會收到補助。

在阿里巴巴集團於2014年6月收購本公司的多數股權後，本集團的現任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對該等政府補助會計政策的應用。鑑於該等政府補助在直至收到前存在潛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適宜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與阿里巴巴集團保持一致的會計政策，即該等補助在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已收悉後，本集團將予以確認。該變更將追溯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據估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i)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將分別減少約2,500萬港元和約3,100萬港元，及(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分別減少約1,800萬港元和約500萬港元。

3. 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及2014年認股權證公允值的變動

在評估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時，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任何減值虧損。如果存在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本公司的現任管理層對截止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審閱（其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事項）後，預計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若干應收賬款、電影和電視劇版權、預付賬款和對一家關聯公司的投資，預計合計計提約2.57億港元至3.23億港元的減值準備。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現任管理層考慮了影響該等資產公允值的所有關鍵因素和情況（例如，就個別電影和電視劇版權的將來發行收入、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定性，以及一名潛在買家對一項聯營公司投資作出的初步要約進行分析），並認為並無必要委託編制估值報告。

另外，本公司曾發行若干按下述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以可變金額的現金換取可變數目的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該等認股權證被歸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涉及相關公允值變動應計入損益。因此，預期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約 6,700 萬港元的虧損。認股權證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支持。

4. 內部監控環境有待改進的方面

在審查涵蓋的期間內，在前管理層管理下的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在前管理層管理下的本集團財務職能的架構及職責和責任的分工有待改進。此外，在前管理層管理下的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流程和程序、文件歸檔系統和稅務風險管理制度需要加強。

普華永道已向本集團建議徵求專業意見，並立即採取措施就上述不足進行整改。另外，本集團已著手聘用專業顧問以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具體整改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同時，本集團已一直在改進現有流程和程序，並招聘具合資格人員從事內部監控工作。

上述誤報、政府補助會計政策應用的變更、資產計提減值及認股權證公允值的變動對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對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預計潛在財務影響如下：

對本集團淨利潤的財務影響-

	年度		六個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因下述各項引致的淨利潤下降/(上升) -				
(1) 誤報	43	(26)	(2)	-
(2) 政府補助會計政策應用的變更	18	5	2	-
(3) 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及認股權證公允值的變動	-	-	-	324 - 390

對本集團淨資產值的財務影響-

	年度		六個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因下述各項引致的淨資產下降-				
(1) 誤報	45	27	49	-
(2) 政府補助會計政策應用的變更	25	31	28	-
(3) 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及認股權證公允值的變動	-	-	-	257 - 323

* 這是與基於本集團於調查前編制的管理賬目所列的同期預期業績相比，所預計的對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基於調查結果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並將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定稿時考慮該調查結果及調整。

經審慎及適當考慮普華永道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後，董事會擬採取下述行動以處理在審查中確認的本集團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制度的事項：

- 接納普華永道的稅務團隊建議，於 2015 年 6 月底前清繳在調查中確認為尚未處理的應繳稅款；

- 於 2015 年初設立稅務規劃團隊並與本集團的法務團隊配合，以因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安排及架構設計有效的稅務風險管理制度；
- 於 2014 年底之前聘用獨立顧問就如何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程序提供建議；及
- 於 2015 年初設立內部監控/內部審計部門，以根據獨立顧問的建議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均認為，調查已充分處理導致本公司股份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停牌的關注事項。董事會相信，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符合其對透明度、良好企業管治和對投資者作出保障的堅決承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行動的進展及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及時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瞭解相關情況。

本公司預期一旦就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公告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復牌。本公司已聘用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預期將出具無保留意見。中期業績公告將在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可獲得並審議中期業績後儘快刊發，預期將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或前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向市場提供更新資料。

除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告中所披露與審查相關的事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4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